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内容存在错误，需要修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更正后：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更正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声明。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